##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深交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